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梅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遴选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公告

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《广东省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(粤农农办〔2022〕31 号)的要求,为扎实推进我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,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遴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(含 1 家区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运营中心)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遴选对象

在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,具备为水稻、茶叶、蔬菜、金柚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条件,具有一定规模和服务能力的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公司、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1、注册登记满 1 年,有独立法人资格,有营业执照、办公场所,拥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设备及人员队伍。

2、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,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,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。

3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开设有银行账户,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4、愿意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。

5、评为县级以上级别的申报对象优先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(一) 申报时间：2022 年 3 月 30 日—2022 年 4 月 6 日。

(二) 申报方式。符合遴选条件、有意愿的服务组织到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产业发展股）报名并提交申报材料。（联系人：张婷，联系电话：2196289，邮箱：mjqcyfzg@163.com。）

(三) 申报资料。申报社会化服务组织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服务组织书面申请表（附件）。
- 2、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证明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。

(四) 组织遴选。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遴选。

(五) 信息公示。拟遴选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在梅江区政府网站公示 5 天，如无异议，则确认公示结果。

附件：梅江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申请表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3 月 30 日